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2〕138号

当事人：海南华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儋州西流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69003MA5RC8F03R

住所（住址）：儋州市西流农场部中心街第8栋801房

负责人：梁莹

身份证号码：460003 7840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12月01日办理《营业执照》后开始营业，并于2020年09月29日更新了《药品经营许可证》。2022年03月09日和2022年03月3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海南华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儋州西流分店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销售药品时存在未开具销售凭证的事实，当事人在被本局责令改正后仍未进行改正，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质；

2.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 《现场检查笔录》二份、《询问笔录》《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通知书》各一份、现场照片 10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药品时未开具销售凭证的违法事实；

4. 复印件《配送随货同行单》二份，证明当事人上述药品的进货记录。

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确认，证明当事人销售药品时未开具销售凭证的违法事实。

2022 年 05 月 12 日，本局将《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罚告〔2022〕138 号）送达给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规定，属于销售药品时未开具销售凭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主观认错态度较好并能及时改正，货值金额少，社会危害小，给予当事人适中处罚。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3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质监局大楼）财务科开具罚没款票据，并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儋州城北支行（账户：儋州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帐号：_____）。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 年 5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 。